

#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等诸多因素,经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经了解,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签署页）

赵 鸣\_\_\_\_\_

李 翔\_\_\_\_\_

周 浩\_\_\_\_\_

2023年2月13日